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（监狱/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），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汝州市临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临汝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西营村道路硬化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州市临汝镇人民政府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西营村道路硬化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4075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3.9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煜集团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